

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，鼓勵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，爰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若公司人員有違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時，公司內部人員或外部人員與利害關係人均得進行舉報。

第三條

本公司網站上已公告之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發言人、內部稽核人員均為受理人員。

舉報人可以網站上公告之連絡方式或親身進行舉報。

舉報應儘量備齊相關事證，以供查證。

第四條

一、舉報事證不明確時，應再與舉報人連絡取得更明確之事證，若舉報人未能提出更明確事證，受理人應向舉報人說明未能受理原因。

二、受理人員應依舉報之事證進行必要查證。參與查證人員應注意對舉報人員之保密，避免舉報人遭受報復。

三、為維護舉報相對人員之權益，公司應給予說明申訴之機會。

四、舉報之受理及查證過程，應留存書面文件。

五、舉報事證不明確而未受理者，若所舉報之事項值得公司檢討改善，受理人應與管理階層討論，改善公司作業流程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若有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規章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總經理核准。